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在上海召开。公司于2020年6月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名,参加表决董事11名,独立董事吴力波委托独立董事刘浩代为表决。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须伟泉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暨第九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成员组成。经董事会讨论,一致同意提名(按姓氏笔画为序)史平洋、刘浩、刘海波、李争浩、杨朝军、俞卫锋、秦海岩、倪斌、奚力强、臧良十名同志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简历附后),任期三年。其中:刘浩、杨朝军、俞卫锋、秦海岩四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提名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董事,有关选举结果及人员简历将另行公告。

三、一致同意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四十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十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按姓氏笔画为序)

史平洋简历

史平洋,男,1974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史平洋曾任安徽淮北平山电厂筹建处主任助理;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经理,设备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刘浩(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浩,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博士,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浩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纽约城市大学访问学者。

刘海波简历

刘海波,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

刘海波曾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电厂运行部副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副经理、生产技术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三峡梯调通信中心副主任。

李争浩简历

李争浩,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李争浩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会计、一级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四平路支行行长,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部经理助理、会计结算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会计结算部经理、运营总监、计划财务部经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杨朝军(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朝军,男,196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博士,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证券金融研究所所长,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朝军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金融系主任。

俞卫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卫锋,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硕士,执业律师。现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外事委员会主任,上海仲裁协会会长。

俞卫锋曾任上海市浦东涉外律师事务所律师。

秦海岩(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秦海岩,男,1970年9月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主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秦海岩曾任中国船级社工程师。

倪斌简历

倪斌,男,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政工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倪斌曾任上海市煤气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党委书记助理,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工会副主席,上海市城市交通管理局工会副主席,上海市交通局党校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上海市政府驻新疆办事处常务副主任,上海市质量技监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市第三批援青干部联络组组长、青海省果洛州委常委、副州长,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

奚力强简历

奚力强,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奚力强曾任上海电力建设启动调整试验所总工程师助理、工程调试项目部经理、副所长(主持工作)、所长兼党支部书记,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臧良简历

臧良,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臧良曾任上海煤气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基建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主持工作),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总工室负责人、技术部经理、副总工(主持工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2020-02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雪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暨第九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报告》。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由五名成员组成。经监事会讨论,一致同意提名(按姓氏笔画为序)陈尉、胡磊、俞雪纯等三名同志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以上监事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职工监事,有关选举结果及人员简历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0日

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按姓氏笔画为序)

陈尉简历

陈尉,女,1973年3月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尉曾任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分(子)公司管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办事员、副主管、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胡磊简历

胡磊,男,198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硕士,经济师。现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

胡磊曾任上海市原南汇区政府办公室发展研究中心员工,上海市城市交通管理局试用期公务员,上海市交通港口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市交通委主任科员,上海久事国际赛事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战略企划部)经理。

俞雪纯简历

俞雪纯,男,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综合管理部经理。

俞雪纯曾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主管,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副主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十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第四十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30日9点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暨第九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暨第九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19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	√
7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19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	√
8	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管输、购销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报告	√
9	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
10	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
11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选举史平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2.02	选举刘海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2.03	选举李争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2.04	选举倪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2.05	选举奚力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2.06	选举臧良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3.01	选举刘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杨朝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俞卫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秦海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4.01	选举陈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4.02	选举胡磊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4.03	选举俞雪纯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将书面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议案2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议案3-1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2	申能股份	2020/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8:30-9:00,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号;受他人委托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携带委托人股东帐号、授权委托书(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前往上海影城办理参会登记签到手续。为保证会议正常表决,上午9:15以后大会不再接受股东登记及表决。

六、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防疫用品、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暨第九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暨第九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19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			
7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19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			
8	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管输、购销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报告			
9	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10	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11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报告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史平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2.02	选举刘海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2.03	选举李争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2.04	选举倪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2.05	选举奚力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2.06	选举臧良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刘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杨朝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俞卫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4	选举秦海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01	选举陈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4.02	选举胡磊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4.03	选举俞雪纯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名,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000股,占授予数量总数的3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19年5月23日,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12日。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20元调整为每股9.10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5人调整至38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655万份调整为587万份。

8、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9、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01元调整为每股9.91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5.01元调整为每股4.91元。

10、2020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9年5月23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5月23日,限售期为2019年5月23日-2020年5月22日,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17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7,933,506.38元,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3,681,832.27元,则公司2019年度的考核净利润为321,615,338.65元,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022,342.14元,相比2017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402.3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2019年度,各子公司业绩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系(N) 100% 80% 0	2019年度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3.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

4、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2人)		440,000	132,000	308,000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104,205	32.28%	-132,000	128,972,205	32.25%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860,000	0.22%	-132,000	728,000	0.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865,982	67.72%	132,000	270,997,982	67.75%
三、股份总数	399,970,187	100%	0	399,970,187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7、《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5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闽0203民初4252号。案件原告为柯海味,被告为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集团")、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号)。

一、案件进展情况

在(2018)闽0206民初7094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柯海味向法院提出新的诉讼请求,内容如下:

1、判令中南文化及中南重工集团在(2018)闽0206民初7094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判决确认的本金5,218,440元及利息(按本金500万元、月利率2%的标准,自2018年3月19日起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暂计至2020年3月20日为240万元)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本案诉讼费用由中南文化及中南重工集团共同承担。

目前,该案件判决情况如下:

1、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2018)闽0206民初709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陈少忠、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中的二分之一向柯海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追偿;

2、驳回柯海味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65,129元,减半收取计32,565元,由柯海味负担16,282.5元,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6,282.5元。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涉及金额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投资")的通知,获悉其进行了补充质押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顺灏投资	是	1,500,000	0.64	0.14	否	是	2020.6.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丹	120,933,700	11.41	60,107,392	60,107,392	49.70	5.67	60,107,392	100.00	540,000	0.89
张少怀	52,195,386	4.9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顺灏投资	236,063,750	22.27	7,500,000	9,000,000	3.81	0.85	0	0.00	0	0.00
合计	409,192,836	38.60	67,607,392	69,107,392	16.89	6.52	60,107,392	86.98	540,000	0.16

1、顺灏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和王丹先生、张少怀女士为公司一致行动人。

2、顺灏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补充质押,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